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申請分配審議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育亞(總)字第 09600074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育亞(總)字第 096000455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育亞(總)字第 1020008416 號令發布

- 一、專任講師得申請雙人研究室，但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亦得申請於規定之期間內使用單人研究室：
 - (一) 獲得政府部門委託計畫研究專案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研究室使用期間以計畫案執行期間為準。
 - (二) 獲得民間業者委託計畫研究專案，且未接受教育部或本校獎補助，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研究室使用期間以計畫案執行期間為準。
 - (三) 向學校報備獲准，目前正在進修博士學位者，研究室使用期間以至博士班第 5 年為限，但如研究室空間不敷分配，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暫緩分配或縮短使用期間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兼行政職獲配辦公室者，如研究室空間不敷分配，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暫緩分配。
- 三、專任講師申請單人研究室，提出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，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截止，審議委員會於申請時間結束後一週開會審議。
 - (二) 審議委員會得視情況召開臨時審議委員會。
- 四、教師研究室空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週知，申請教師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順序分配，職級相同 2 人以上者，則以抽籤方式分配。
- 五、本原則經審議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